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5〕96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686号建议的答复

肖玉代表：

《关于加快推行医疗机构设立护理院与家庭病床相结合的老年护理服务模式的建议》（第1686号）由我单位会同省民政厅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一、关于医疗机构设立护理院与家庭病床相结合的老年护理服务建议

我省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根据需要设置和增加提供老年护理服务的床位。引导区域内部分一级、二级医院转型为护理院，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护理站、护理中心、康复医疗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等，增加辖区内提供老年护理服务的医疗机构数量。截至2024年底，全省有532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家庭病床服务，累计建床9648张（主要是在患者家中、部分签约合作的养老机构）。

福建省级机关医院自2021年5月率先在全省开展远程家庭病床巡诊服务试点，并致力于自主研发家庭病床服务系统，全力构建智慧家庭病床服务新模式，着力打通医疗服务“最后一公

里”，实现从建床、查床、护理、健康管理到撤床的全流程闭环管理。系统持续优化升级，强化线上线下联动，对“健康小管家”进行适老化改造，使其操作更便捷，并完善远程监测与智能护理系统，引入可穿戴设备对患者进行远程监测，为老年患者特别是失能老人提供实时生命体征监测服务，有效推动老年居家医疗护理发展。目前，该系统已成功对接并服务 10 余家养老院，为老年患者提供便捷护理服务。“家庭病床远程监测系统”荣获软件著作权，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累计服务患者 901 人次，上门巡诊 16756 人次，远程视频巡诊 250 人次，涵盖健康促进、生命体征监测、皮下注射等 29 项上门服务内容。

同时，省民政厅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拓展居家助老服务模式、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推进养老人才队伍建设。每个设区市（不含平潭）均已建设不少于 1 个医养康养相结合的高品质养老项目，满足老年人多元养老服务需求。2024 年全省完成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院长培训 1.7 万人次。

二、关于支持护理院与家庭病床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的建议

我省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通过“互联网+护理服务”、家庭病床等方式将康复医疗、护理等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满足居家老年人的健康需求。2020 年省卫健委印发《关于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确定了 39 项“互联网+护理服务”项目，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2023 年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的

通知》，要求每个设区市至少有 1 个县（市、区）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有条件的设区市可增加试点范围；同时积极与省医保局沟通新增设立上门服务费项目，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可采取“医疗服务价格+上门服务费”方式收费，属于医保目录范围内的同步纳入医保支付范围，享受与该医院相同的医保待遇。截至 2024 年 12 月，全省共有 56 家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实际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项目 48 项，累计服务患者 5.76 万人次。

下一步，我委将积极吸纳您的建议，持续推进家庭病床、“互联网+护理服务”、护理院建设等相关工作，将机构内护理拓展至社区和居家，为高龄体弱、失能失智等行动不便的人群提供专业、便捷的护理服务。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与支持！

领导署名：张国安

联系人：张洪惠

联系电话：0591-87808161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宁德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